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實施要點

80年8月21日訓育委員會通過

82年9月17日訓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84年9月5日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要點第三十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係校內性質，應事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申請登記，經核准發給『登記證』後，始得出版；其登記字號並載於刊物封面或底面。
- 三、學生社團出版刊物，其發行旨趣，必須符合該團本身之性質；刊物內容，並應符合其發行宗旨。
- 四、同性質之學生刊物，學務處得協議其合併。
- 五、學生社團刊物之發行人，須符合該社團之需要，並事先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。
- 六、學生社團出版刊物，並於出版時檢送十份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兩份送圖書館典藏。
- 七、各系學會以出版學術性專刊為原則。
- 八、學生社團出版刊物，其發刊宗旨屬於全院性質而經學校核准者，其所需經費得由學校補助之。非全院性質，而經學校核准出版者，學校亦得視其辦理成績及需要情形酌予補助。
- 九、學生社團出版刊物，經申請補助核准有案者，於刊物出版後，始得領取補助費，並按期檢據報銷。
- 十、學生社團出版刊物所需費用，除經社團指導老師補助外，非經許可，不得以出售刊物或私藉任何名義對外勸募之方式取得，或接受任何校外團體或私人之資助。
- 十一、學生社團刊物如須刊登廣告，需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，廣告收入，應列為該出版社團帳目，其支出應做為刊物之改進、擴充及稿費之用，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對此項收支有監督之責。
- 十二、本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，以刊登本校在校學生文稿為限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一) 校內師長之文稿。
  - (二) 科學技術等專門學術問題需專人執筆者。
  - (三) 校內演講稿及訪問稿經當事人同意者。
- 十三、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之文稿及其標題，應由社團負責人依下列規定彙送有關單位評閱及核可。
  - (一) 凡屬某一學系範圍內之社團，其刊物文稿經社團指導老師評閱簽章後送請各該學系系主任核可。
  - (二) 凡涉及兩系以上或全校性社團之刊物文稿，暨不屬於前款範圍內之一切刊物文稿，經社團老師評閱簽章後，均應送學務處核可。
- 十四、經送請評閱單位評閱之文稿，如有必要，評閱單位得再送請本校學生刊物文稿評閱委員會評閱之。
- 十五、學生社團出版刊物，其文稿送請評閱，依下列程序：
  - (一) 由社團負責人或主編填寫學生刊物審查表，並記明撰稿人真實姓名及其系別、年級、住址暨印刷廠名與地址。

- (二)社團負責人或主編簽名蓋章。
  - (三)檢送有關圖片及封面圖案。
  - (四)雜誌稿件須於付印前十日，報紙稿件須於付印前五日送請評閱，全部文稿，並須一次送齊。但新聞稿、演講稿、訪問稿得於付印前二日送請評閱。
- 十六、各級評閱單位，如發現任何文稿，不符其刊物宗旨，或違反國家法令社會公序良俗，或有其他不妥文字足以嚴重損害校譽者，得加以刪改或通知該社團負責人或文稿執筆人刪改或不准刊登。
- 十七、學生社團出版刊物，非依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送請評閱並經核定之文稿，不准刊登。前項經評閱核定之文稿及目錄，在排刊發行時，不得有擅自變更、增加、添附、刪減、或註釋之情事。
- 十八、畢聯會所編『紀念冊』各系部分，應先送各系系主任審核，並蓋系章。
- 十九、各社團刊物印竣分發前，應檢送五份送學務處備查，未經准予備查，不得發行。
- 二十、為辦理本校學生刊物文稿評閱工作，特設立『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學生刊物文稿評閱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「評閱委員會」）其職掌為評閱社團主管單位認為不妥切或有爭議之文稿。
- 二十一、評閱委員會，由院長聘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，其成員如下：
  - (一)學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 - (二)各系分別推薦各該系教師一人為委員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若中途異動時，由各該學系推薦繼任人選。
  - (三)學生委員二人，由學生活動中心學藝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之。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- 二十二、評閱委員會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指定之。評閱委員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原作者列席說明。
- 二十三、學生社團發行之壁報、影片、圖片、發音片等，以不違背其社團性質者為限，並准用本辦法之規定輔導之。
- 二十四、本要點應用之表冊、書類格式除另有規定外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製訂之。
- 二十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